

7.9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安县黑窑沟国有林场）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2025 年林下种植（魔芋、天麻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月河镇黄土岭作业区，面积 348 亩（天麻种植 2、6、7、8、9 小班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地星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6.24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24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地星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